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6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本议案须提交本公

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本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尹志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公司监事尹志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尹志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本公司监事尹志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